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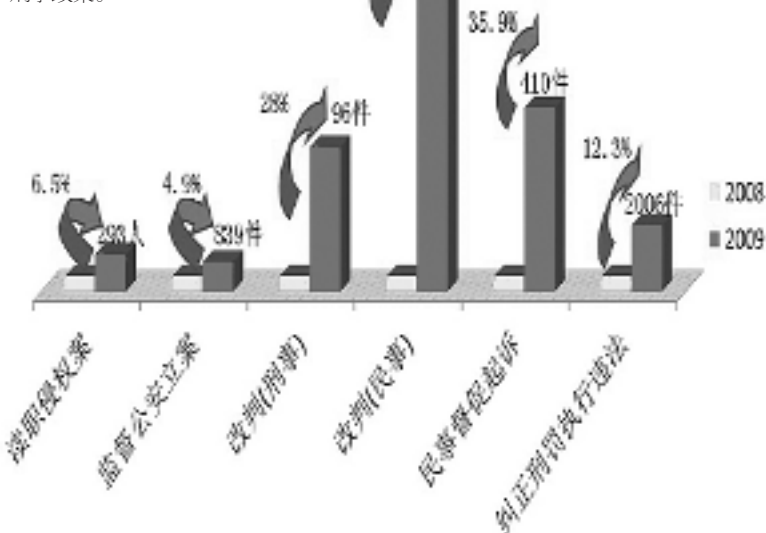
# 全省检察长会议： 服务经济发展是“重头戏”

1月8日、9日，全省检察院的检察长们齐聚杭州，参加一年一度的全省检察长会议。在这场被成为检察工作“风向标”的会议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总结了2009年我省检察工作的成绩与经验，并对2010年各项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

## 回头看

2009年，全省检察工作成绩斐然，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万余人，起诉9万余人，在检察环节保持了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不批准逮捕2068人，相对不起诉1829人，深入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加大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力度，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95件、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42件，其中贪污贿赂大案981件、渎职侵权大案94件，涉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670人，其中处级以上180人，包括厅级15人；查办了一批损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通过民事督促起诉等形式，促使有关部门追回国有资产8亿余元。



2009年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成效明显

## 朝前看

2010年是我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巩固和发展经济企稳回升势头的关键一年，因此，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成为2010年我省检察工作的重头戏。

根据中央、省委、最高检的总体部署，2010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已经形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提升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质量为抓手，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0年我们要坚持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强化管理多管齐下，全面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陈云龙说，围绕上海世博会“护城河”工程的重大政治任务，检察机关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借世博会之机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破坏活动，确保国家政治大局稳定。

检察机关还将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打击和整治“两抢一盗”、拐卖儿童妇女、电信诈骗等犯罪活

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保持对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为了营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成为2010年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金融、证券、投资、房地产等领域的犯罪活动。“我们要从严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完善严打、专项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打击的合力与声势。”

打击不是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预防。陈云龙强调，要坚持惩防结合、侦防并举，更好地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突出办案重点，重点查办影响科学发展、损害民生民利、危害公平正义、破坏和谐稳定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发生在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就业就学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造成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案件；积极参与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金融、司法等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维护政府投资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沈简轩

#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开发法律服务“系列产品”

1月8日，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强调，要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大力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 回头看

会议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围绕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要求，着力推进一系列制度、措施的落实。

针对金融危机的影响，组织律师公证法律服务企业宣讲团巡回宣讲活动，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企业重整重组、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开展企业“法律体检”，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针对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强化法

律援助便民措施，开展法制宣传“三级联动”活动，深化“乡村法律顾问”工作，服务保障民生；针对艰巨的维稳任务，切实加强监狱劳教工作，着力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深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落实归正人员安置帮教措施，实现了国庆安保系统“零事故”的目标；针对新形势对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的新要求，专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县级司法行政工作，大力推进直属司法所建设，深化现代化文明监所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全面发展。

2009年全省司法行政部门成果一览

律师公证	全省律师对8847家企业开展了“法律体检”，发现各种法律风险和漏洞8741个，出具法律意见书4616份。全省公证机构办理企业融资公证4361件，涉及金额50多亿元；办理股权转让2061件，涉及金额12.5亿元。
监狱劳教	全省监狱劳教系统有2200多名文盲罪犯、劳教人员脱盲；有3500多人次罪犯、劳教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率超过45%。
法律援助	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730件，同比增长18.8%，受援人数44509人次，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4406.02万元。
人民调解	全省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纠纷351888起，成功调解345152起，成功率为98.1%。

## 朝前看

会议指出，新的一年，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继续组织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融入经济建设主战场，深化对法律服务经济发展职能作用的研究，开发法律服务的“系列产品”；在巩固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进一步为法律服务经济发展搭建平台，扩大法律服务经济发展的覆盖面，提升法律服务经济发展的层次。

要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在社会矛盾化解中发挥职能优势。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主力军”作用，法律援助的“减压阀”作用，矛盾纠纷大排查的“预警器”作用，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的“防火墙”作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地反映和解决利益诉求，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要找准司法行政的职能定位，主动融入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监狱劳教所管理，深化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抓好对归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依托遍布城乡的区

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基层司法所等司法行政工作的窗口和阵地，进一步搭建司法行政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的新平台，形成化解矛盾的新机制，提高参与社会管理的效率。

要促进司法行政队伍公正廉洁执法执业，切实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探索建立司法行政干警执法业绩档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档案，完善执法执业考核评价体系，确保队伍执法执业的公正廉洁；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要大力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直属司法所建设、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监所基层基础建设、监所人民警察队伍职业化建设、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根基，切实解决制约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本报首席记者 陈岚



王志浩 摄

## 关于设立浙江省政法干警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促进政法干警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决定设立浙江省政法干警监督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571-87056114。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特此公告。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0年1月11日